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74號

原告 曾家楹

被告 莊志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77,952元。

二、訴訟費用13,87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請求被告給付3,477,952元，嗣於民國113年10月1日以民事補正狀，將聲明擴張為被告應給付4,777,952元，並於113年10月8日調解期日時，將此擴張之請求當場告知被告。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其聲明之擴張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主張略以：

(一)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被告自110年11月23日起，以附表所示帳戶做為其經營「晶晶幣商」之用，再由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於110年9月30日以假交友假投資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被告聯繫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指示以附表所示方式匯款共計4,777,952元，再由被告以「晶晶幣商」之名義，將相應數額之泰達幣轉至實質上由詐欺集團掌控之電子錢包地址內，所收價款則以提領或轉匯等

01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02 (二)爰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4,777,952元等語。

03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7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8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0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次
1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4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5 文。

16 (二)原告主張因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以假交友假投資之方式，
17 詐騙其4,777,952元一節，案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
18 第1771號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19 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年，併科罰金2萬元，此有刑事判決
20 書一份在卷可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
21 證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狀
22 作何聲明及陳述，依照上開規定，視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
23 張為真實。

24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
25 4,777,952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26 所示。

27 六、又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477,952元部分，係提起刑事附帶民
28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29 條第2項之規定，免徵收裁判費。惟原告於本案移送民事庭
30 行民事訴訟程序後，方於113年10月1日以民事補正狀追加請
31 求130萬元部分，因非屬附帶民事訴訟範圍，應繳納裁判

費，其訴訟標的價額以該金額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3,870元（此部分原告所指被告之詐欺犯罪，依刑事判決理
由所載，涉及被告及不詳真實姓名之詐欺集團成員，可能包
括但不限於使用名稱為吳心儀、吳芳倩、李國棟、謝光鷹、
吳俊賢、陳俊宏、許鳳暖、黃永周等人，本院因認本件應適
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原告繳納
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命由敗訴之被告
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逸軒

附表：

編號	時間	金額	匯入之帳戶
1	110年12月3日 0時12分	62萬元	000-0000000000000000 (黃永周之凱基銀行帳 戶)
2	110年12月3日 0時18分	68萬元	000-0000000000000000 (黃永周之凱基銀行帳 戶)
3	110年12月13 日9時37分許	200萬元	000-0000000000000000 (吳俊賢之星展銀行帳 戶)
4	110年12月13 日9時46分	100萬元	000-0000000000000000 (吳俊賢之遠東銀行帳 戶)
5	110年12月16	477,952元	000-0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日0時4分		(吳俊賢之星展銀行帳戶)
			共計：4,777,952元